

# 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领

□康振海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7 26 重要讲话精神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发展阶段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继续推向前进，要求我们必须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和良好互动，用不断创新的科学理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境界。

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理论品格的重要体现

理论，是人们从实践中概括形成又在实践中证明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知识体系；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探索和改造现实世界的社会性活动。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对理论具有决定作用；理论对实践有反作用，科学的理论对实践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任何理论都有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具有的科学性、开放性和实践性，决定了其与俱进、不断创新和发展的理论品格。历史证明，坚持基本原理，又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永远保持旺盛生机的源泉。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理论品格的重要体现，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史，就是不断在实践基础上推进理论创新和以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历史。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革命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中国革命和建设规律，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我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基础上，不断总结改革发展实践经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执政规律，形成了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世界社会主义低潮大背景下依然顺利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内容十分丰富，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形成了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水平，开辟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所系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伟大事业，需要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阶段，我们不仅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要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在迅速变化的国际国内环境下赢得主动、在不断丰富的实践中增强理论指导的时代需要，是坚持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所系。

在新的发展阶段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需要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临着空前复杂的环境。瞩目现实，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经济社会转型带来前所未有的变化，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改革发展仍有不少阻力。面对种种机遇与挑战，迫切需要我们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思考和把握国家未来发展，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研究探索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基本方略和思路对策，从而在迅速变化的时代赢得主动，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新的伟大胜利。

在新的发展阶段完成世所罕见的发展任务，需要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放眼当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在世界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决胜全面小康，构筑现代化大厦，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着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如何将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有机统一起来，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深厚基础；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建设法治中国；如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魂聚力、强基固本；如何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为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保证；如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等等。解决这些重大战略问题，迫切需要我们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用不断创新的科学理论指导不断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带领人民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力前行。

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持以发展着的理论更好地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以更好地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增强创新意识，始终坚持党

的思想路线，在与时俱进中推进理论创新。坚定不移地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反对和防止教条主义；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更准确地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特点，对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创新经验从历史的高度进行总结和提炼，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继续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鼓励创新勇气，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在应对各种挑战中推进理论创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临着各种挑战，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增强政治定力、思想定力和战略定力；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以极大的政治和理论勇气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努力提高辨别是非和批判错误思潮的能力、抵御风险和排除干扰的能力、理论创新和宣传普及的能力，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把握创新规律，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中推进理论创新。要坚持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新进展；及时总结概括人民群众创造的可以复制借鉴的实践经验，努力升华到普遍性的规律高度，不断提出引领时代、应对风险和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与良性互动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强大思想武器。

提升学习能力，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广大党员干部要努力系统学习和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尤其是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把握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灵活运用蕴涵其中的价值理念和科学方法，不断夯实理论基础，开阔理论视野，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要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以更加积极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各项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引下，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作者系省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

看完六集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倍感振奋、深受鼓舞。该专题片视野开阔、气势恢宏，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景式再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波澜壮阔历程，系统性展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丰硕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专题片的推出，对于有效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全面依法治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党员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更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真正让法治内植于心、外践于行。一是必须坚定法治信仰。弘扬宪法精神，对法治始终怀有敬畏戒惧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碰、法律底线不可碰，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必须强化法治思维。不仅学法律知识，而且懂用法，还要奉法护法，努力养成筹划决策依法、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难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三是必须依法用权。在行使国家公权力或实施社会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权力的配置和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做到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手段合法、程序合法。四是必须追求法治效果。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维护合法权益，惩治违法犯罪，伸张公平正义，努力实现国家安定、社会和谐、人民幸福。

领导干部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必须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提高依法决策、公正用权的能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在法治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现代社会，领导干部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严于用权、公正用权，善于运用法律的功能和权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把决策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从决策的源头抓起，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更接地气，更具实效。要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坚持有权必有责、违法必追责，使决策者必须为其作出的决策负责，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决策失误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提高依法行政、规范办事的能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领导干部必须把依法行政、规范办事作为基本准则，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在履职尽责时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禁事项不可为。深入推进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各项执法活动都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寓执法、管理于服务之中，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抓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努力为百姓提供更好的服务。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行使权力循法有据，保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要清楚明白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道理，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机制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人民监督，习惯在各种监督下工作。

提高依法维稳、促进和谐的能力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领导干部必须在法律框架内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最大限度地稳定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地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注重发挥法律对权利义务、社会纠纷的规范引导和有效疏解作用，学会运用法治方式调解处理社会矛盾，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健全完善群众身边的法律服务，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强化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基层治理、专项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秩序的突出问题，依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依法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作为领导干部，面对改革中不断涌现的新事物和新问题，要坚持把法治和改革有机统一起来，注重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尤其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领导干部更要强化使命担当，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改革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面对影响和制约发展的思想和体制机制障碍，要大胆改、坚决改、彻底改，勇于冲破守旧观念、守旧思维、守旧思路，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敢于碰硬、攻坚克难，敢于趟路子、辟新径。要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立的关系，及时将成功的改革成果固化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改革发展铺设通畅的法治轨道。

（作者系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以良好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杨福忠

六集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全景式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恢宏篇章，引起大家强烈共鸣。该专题片以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成就为主线，内容涵盖法治建设的主要方面，既有权威、严谨的理论阐述，又有丰富、生动的案例故事，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不断谱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

法治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主要方面，在这四个方面中，立法具有前提性和基础性地位。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好恶，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求提高立法质量。今天，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良好的法律（即良法）做保障。

何谓良法？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判断标准。从当下我国的国情和实际来看，良法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良法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

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法治权威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宪法是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基础和依据，任何立法都不能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相抵触。二是良法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法治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鲜明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的必然要求。三是良法必须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立法的目的都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必须要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良法必须具有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为推进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也必须看到，一些法律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保障出台的每一部法律都是良法。

坚持科学立法

马克思曾经说过：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

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坚持科学立法，首先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其次要完善立法程序，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再次，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最后，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适应改革要求和需要的法律，应及时修改或废止。

坚持民主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立法的核心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是指立法必须保护人民的权力和利益，反映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诉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好恶是不一样的。因此，立法者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摸清人民群众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法律，努力使立法有的放矢、切中要害，真正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

依靠人民是指不能关门立法，必须走群众路线。要完善立法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和人民整体利益再小也是大，部门、行业等局部利益再大也是小。立法者应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

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也可以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把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的范围、委托程序、受委托主体的条件、委托起草立法评估以及法律责任等事项明确下来，使委托立法有章可循。

完善立法监督制度

根据《立法法》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省人大常委会对其他有地方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规、规章有监督职责。通过监督，纠正违宪违法的立法，保障法制的统一。省人大常委会要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监督。具体而言，可分为三种情况进行监督：一是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监督。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有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不予批准。二是备案审查监督。对报请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省人大常委会应进行合法性审查。三是对被提请审查的地方立法的监督。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认为地方立法违法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收到审查建议后，要及时启动监督程序，对被提请的地方立法进行审查，发现地方立法违反上位者的，应及时地责令制定机关修改或者予以撤销，并将审查和处理结果向申请人反馈，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作者系省委党校政法部副主任、教授）